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2、4、6、8條等5條條文，106年1月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或業界實習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提出申請。

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或產碩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六條 本校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預研究生另訂獎勵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